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19年度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65,056.50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1,251,306.11元，2019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405,339,331.60元，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39,575,199.90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不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

#### 二、2019年已进行的资本金转增股本情况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总股本229,646,72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的股份530,200股后229,116,5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共计转增103,102,434股。2019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威龙股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61），并于2019年10月15日实施完毕权益分配事项。

#### 三、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于2019年实施了股票回购计划，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6,400股，总金额为7,839,858.39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2019-079号公告。

（二）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的不当行为导致公司出现违规担保事

项（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威龙 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69）），

截止2020年4月 27 日，违规担保金额25,068万元。因违规担保致使公司有关资产被法院查封，烟台银行、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已分别对公司提起诉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和 13.4.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 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84））。

受此影响，公司融资环境发生了变化，正常的融资活动受到影响，公司资金链趋紧。对于这种不利因素影响时间尚不确定。

（三）公司目前处于特殊发展阶段，近两年宏观经济环境及国产葡萄酒受进口葡萄酒冲击的影响，导致公司经营受到影响，净利润下降，随着后续业务的发展，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均需要较大数额的营运资金。此外，公司也需要加大市场投入，培育新的销售增长点。为保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及可持续发展，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除上述2019年度已实施的股票回购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公司拟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结合公司2019年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从公司长远发展、以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2019年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公司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为公司中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